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（2020）277号

当 事 人：惠东县黄埠康之佳药店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MA5202NY8F；
法定代表人：郑钟扬；
住 所：惠东县黄埠人民二路4号；
经 营 场 所：惠东县黄埠人民二路4号；
组 成 形 式：个人独资企业；
注 册 日 期：2018年7月20日；
发 证 机 关：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经查明：惠东县黄埠康之佳药店销售“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”3盒（标注生产日期：2018年01月18日，到2019年12月过期），“奇易康痛可贴膏药”6盒（标注生产日期：2018年02月02日，到2020年02月01日过期）均属于超过保质期药品。至2020年3月21日被查之日止，未销售出去已过期药品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3月25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字（2020）277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：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

药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 20000 元；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3月29日